

法治头条

守护“家门口”的美好

我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立案142件,专项整治“房前屋后”

自省检察院部署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攻坚专项行动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家门口”环境痛点,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42件,涉及噪声扰民、垃圾堆积等问题,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环境难题,切实将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转化为群众的“幸福增量”。

疏通民生通道,还居民清爽家园

某小区唯一通往外界的公共道路上,长期堆放生活垃圾,严重时不仅外溢至道路上且散发异味,居民深受其扰。

徐州经开区检察院了解到相关情况后,及时立案开展监督,组织涉案的两个街道展开磋商,就双方行政管理边界、小区内外人员环保违法行为查处等问题明确责任部门。经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高度

重视,对道路垃圾进行全面清运,对倾倒垃圾点位进行花坛绿化,同时加大道路巡查检查力度,对周边居民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建立联防联控环境综合治理机制。

为扩大治理成效,徐州经开区检察院延伸监督触角,对辖区其他小区周边开展类案排查,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居住品质。

破解垃圾留滞,推动源头治理

在城市更新过程中,贾汪区的城区公园、闲置空地、河堤沿线及某景区等区域,曾出现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处置的现象,不仅破坏区域生态环境,更损害城市整体形象。

该问题是“房前屋后”专项行动的整治重点,贾汪区检察院依法立案,并邀请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等10家行政机关和4家街道办事处共商对策,明确职责分工,推动问题整改落地见效。

目前,部分属地街道已完成辖区排查工作,并对

所有点位进行垃圾清理,共清理转运处置十余车、约50吨垃圾;区城市管理局精准施策,在装修活跃区域投放18个可移动垃圾收集箱,引导居民分类投放;针对垃圾临时堆放与分拣难题,联合相关部门利用区城旅集团闲置储备地块,建成1000平方米钢结构临时收储场,具备2万余吨垃圾收储与分拣能力;推行建筑垃圾运输“三联单”制度,将混杂垃圾精准对接回收企业,实现资源化利用,从源头减少环境污染,推动建筑垃圾治理从“被动清运”转向“系统管理”。

社会治理

从“群众诉求清单”到“民生幸福账单”

多社区创新机制推动民生问题高效破解

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群众自治机制,拓宽群众参与渠道,推进全过程民主,是城乡基层治理的关键。今年以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基层协商议事为支点,通过搭建平台、创新机制,将“群众诉求清单”转化为“民生幸福账单”,生动展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实践成果。

金龙湖街道美悦社区建立“双平台双队伍”机制,精准破解治理难题。“双平台”采用线上线下充分结合的模式:线下“红社议事会”由社区党组织牵头,整合多方力量,聚焦小区公共设施改造等共性问题集中协商,必要时邀请职能部门参与;“红情议事会”依托线上渠道,聚焦邻里纠纷,通过“指尖议事”实现云端共治。

“双队伍”采用专业服务与居民监督充分联合的方式:“红色管家”队伍由54名专业人员组成,全程联动服务;“美悦总监”队伍由9名居民代表组成,负责强化监督与评价。两年来,累计征求200余户居民意见,解决民生难题20余件,处理纠纷28起,完成12个重点民生项目。

大庙街道大庙村立足基层治理为民要求,以“三有”机制深化协商实践。首先,搭建“固定议事厅+流动屋场夜话+线上议事群”三级平台,确保村民“有处可商”;其次,规范流程确保“有规可依”,创新实施议题库动态管理,引入智囊团提升协商专业性,严格执行闭环管理;最后,确保成果落实让村民“有惠可享”,建立项目台账明确责任主体与完成时限,成立监督小组全程跟进,推动道路改造、环境整治、农耕设施完善等群众切身相关



金山桥街道金苑社区依托多元协商平台让居民全程参与民生议题。

问题的解决。

村民们不仅齐心协力、踊跃建言,参与道路硬化工程,还共同制定符合实际的村规民约。村容村貌改善后,进一步激发了村民参与基层乡村治理的内生动力,成功实现从“旁观者”到“参与者”的转变。

金山桥街道金苑社区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协商议事全流程。政治引领上,党员下沉网格收集民情民意;自治强基上,依托多元协商平台让居民全程参与民生议题;法治保障上,深化司法驻点服务并与律所签约合作,为协商过程提供法律框架;德治教化上,宣传邻里榜样事迹,邀请专业人士柔性劝导化解矛盾。系列举措推动社区累计接收居民诉求咨询140件,调解案例42件,敲定5个民生项目,矛盾隐患同比减少21%。

图片由受访单位提供

法治资讯

为诚信债务人提供法律出路

《关于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债务清理工作指引(试行)》出台

为切实解决执行实践中面临的“执行不能”问题,探索符合实际情况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近日,泉山区人民法院结合“执破一体”改革实践经验,经过反复调研论证,结合司法实践,制定出台了《关于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债务清理工作指引(试行)》。

该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汤文平介绍,该工作旨在为全体债权人提供一个公平、透明、高效的集体清偿平台:启动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后,中立的管理人将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并制定统一的分配方案,提交所有债权人共同表决,确保了所有债权人在信息获取和利益分配上的平等地位。同时,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一个解决债务问题的法律出路:对于虽然陷入债务危机,但仍有相对稳定收入来源的债务人,可以选择“债务清偿和解”程序;对于已完全丧失持续清偿能力,或财产状况非常简单的债务人,则适用“清算考察”程序。

据了解,《关于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债务清理工作指引(试行)》包含总则、申请与受理、管理人、财产与债权、债权人会议、更生程序、清算程序、免责与复权、附则等9个章节共32条,对适用对象与范围、申请与受理程序、工作模式等方面作出细致规定,明确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徐州市泉山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自然人可以依照规定进行债务清理。

同时,该院设立了极为严格的准入审查标准,精准识别适用对象。严格对标省、市两级法院的文件精神,明确规定八种不得适用的“负面清单”,并运用“涉企信息研判中心”对债务人资信状况开展深度研判,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务行为,确保司法资源真正用于帮助“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

《关于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债务清理工作指引(试行)》提供了清晰的程序路径,为不同情况的债务人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无论是“债务清偿和解”还是“清算考察”,均为附带严格条件和全程监督的法律程序。其中,“清算考察”与传统执行案件“终本”有着根本区别:清算完毕后,债务人将进入“行为考察期”,期满后经法院审查其行为,方可最终裁定豁免其剩余债务。

《关于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债务清理工作指引(试行)》还构建了严厉的全程失信惩戒体系,对任何不诚信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债务人若存在虚假申报、隐匿财产或违反消费限制等行为,法院将立即终结其债务清理程序、恢复强制执行,并根据行为恶劣程度处以罚款、司法拘留;构成犯罪的,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已获免责裁定的,将撤销该裁定。